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退任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

1. 蘇合成先生將於2018年6月13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梁創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退任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蘇合成先生（「蘇先生」）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須在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3日舉行之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上輪值告退。然而蘇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他將不會在2018年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蘇先生將於2018年會結束後退任。

蘇先生自1998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超過19年。蘇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及其他業務，已定於2018年6月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蘇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他退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衷心感謝蘇先生於在任期間給予本公司睿智的建議及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梁創順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

梁先生，52歲，現時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1991年起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梁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具有香港及英國律師資格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梁先生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彼分別自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及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時擔任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及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在企業融資、併購及商事法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家中國H股及紅籌公司的上市及收購。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梁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之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可享有的董事酬金每年為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并按本公司表現以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有關梁先生之委任，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歡迎梁先生加入本公司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8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蘇合成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